# 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修正重點說明

| | |
|---|---|
| 1)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「申請許可」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<br>2) 107 年 4 月 13 日後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「申請許可」申請設立於【園區內】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| 107 年 4 月 13 日後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「申請許可」申請設立於園區外之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 |
| **適用本法第三條附表二** | **適用本法第三條附表一** |
| 第三條　工廠之興建或擴建，有下列情形，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<br>第三項第(十、十一)款<br>■ 位於都市土地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。<br>■ 位於非都市土地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。<br>(1 公頃= 10,000 平方公尺= 3,025 坪) | 第三條　工廠之設立，有下列情形：<br>1) 興建或增加生產線<br>2) 擴建或擴增產能<br>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<br>■ 興建：指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。<br>■ 擴建(含擴大)：指原已取得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，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。 |
| | 第三條第二項第(十)款<br>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。但空氣污染、水污染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未增加，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br>即擴增產能，但不增加空污、水污及廢棄物排放總量，經環保局及工業局同意者，不需環評。 |

備註：

1. 本表僅列出金屬表面處理業工廠開發常用之規範，其他有關位於環境敏感區(如重要濕地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特定農業區等)之開發限制詳如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各款內容。
2. 園區：指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環保科技園區、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、製造、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園區。(環評法第二條第八項)